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2〕70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2023年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2023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2023年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学发〔2015〕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意见》（鲁教学字〔2019〕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与合作的高职学校协商，我校制定了2023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转段测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现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转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领导我校转段测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具体相关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职责对转段测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接待办理有关信访事项。

二、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转段测试

与我校合作的高职学校依据由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方案对转段学生进行过程考核，考核合格的高职学生方可参加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转段升学测试。

1. 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范围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测试课程范围是双方共同制定的本届学生贯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在测试前2个月以内，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3门测试课程并向学生公布，其中至少1门为专业技能课程（或以专业技能为主的课程）。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办法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由泰山学院和高职学校按照课程标准共同编写试题和相应答案，试卷分值各100分，考试时间各90分钟。试题命制要充分体现贯通分段培养和人才选拔要求，命题范围、命题难度应参照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考试时间安排在3月初，各高职学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泰山学院负责巡考。

泰山学院和高职学校共同安排教师参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的阅卷工作，成绩由泰山学院汇总保存，试卷由泰山学院保存4年。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总成绩合格标准不低于满分的60%。

3. 专业基本技能测试

泰山学院和高职学校按照专业基本技能测试要求和标准设立测试项目，测试项目按照国家技能证书考试标准进行考试，详细标准由双方各专业协商制定。

考试时间安排在3月初，各高职学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泰山学院参与并负责巡考。

泰山学院和高职学校共同安排教师参加专业基本技能测试的阅卷工作，成绩由泰山学院汇总保存，试卷由泰山学院保存4年。专业基本技能测试总成绩合格标准不低于满分的60%。

4. 免试政策

符合教育厅免试政策要求的学生，可以免于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测试，其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成绩视为满分，具体免试名单以山东省教育厅公示结果为准。

5. 其他事宜

组织命题、考试、阅卷等环节，高职学校所产生的费用，

由各高职学校承担，不得对学生征收考试费等费用。

三、录取工作

1. 录取依据

依据山东省每年设定的文化基础知识测试成绩合格标准和泰山学院设定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成绩合格标准。

2. 录取办法

泰山学院对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在省教育厅下达的转段本科招生计划内依据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3. 监督措施

我校转段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录取结果，泰山学院与各个对接的高职学校都要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泰山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结果报送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

4. 其他未尽事宜由泰山学院转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泰山学院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校对：郑林林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附件

泰山学院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淑贞（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李 峰（党委委员、副院长、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教师教育研究院）处长（主任、院长））

成 员：孙文旗（教务处副处长）

倪翠兰（教务处副处长）

李春海（招生就业处处长）

姜焕伟（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陈 君（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魏云刚（旅游学院副院长）

李天军（艺术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孙文旗兼办公室主任，成员：孙文旗、倪翠兰、姜焕伟、张荣全、晁鹏、郑林林等。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临时选聘。